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鄧雅諱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1

電子信箱：af1749@ms.tpc.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5004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5年6月26日審查會議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5年6月26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張惠淇君依審查結論將委員意見併同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暨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納入定稿本中，於95年7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15本（含精裝本6本、平裝本9本）逕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請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5年8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修訂本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請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將委員意見併同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暨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納入定稿本中，於95年7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15本（含精裝本6本、平裝本9本）逕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

總發文

第一課

第1頁 共2頁



0950040979

(95/7/4)

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張惠淇君、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等16人、臺北縣議會、周議員雅玲、唐議員有吉、廖議員正良、白議員珮茹、本府工務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文化局、本府農業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臺北縣汐止市公所、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課

裝
縣長 周錫璋 出國
副縣長 李鴻源 代行

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二)「汐止應明昌拾參層店舖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臨時動議：「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縣政府 27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福田

記錄：鄧雅護

四、出席委員 (單位)：

周主任委員 錫璋

鄧主任委員 家基

柳委員 宏典

李委員 得全

朱委員 惠良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曾委員 四恭

郭委員 振泰

徐委員 淵靜

林委員 鎮洋

陳委員 慈陽

陳委員 錦賜

文委員 祖湘

劉委員 振宇

本府工務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交通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消防局

農業局

文化局

本縣縣議會

新店市公所

汐止市公所

本府環保局

【開發單位】：

張惠洪 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福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長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 (Signature)

張... (Signature)

楊... (Signature)

鄭... (Signature)

曾... (Signature)

郭... (Signature)

徐... (Signature)

林... (Signature)

陳... (Signature)

陳... (Signature)

文... (Signature)

劉... (Signature)

劉... (Signature)

唐... (Signature)

楊... (Signature)

鄭...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章...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張... (Signature)

劉...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李... (Signature)

五、散會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6月26日上午9時50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鄧雅謨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紀錄：

一、「汐止應明昌拾參層店鋪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新店碧潭風景區162地號山坡地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確認同意，由開發單位將委員意見修正內容納入定稿本中。

二、「汐止應明昌拾參層店鋪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 交通影響評估、周邊開發計畫(齊裕公司)應納入評估。

(三) 停車獎勵部分，應詳述。

(四) 隔震層下基地應全面綠化透水。

(五) 防災措施，應補充納入。

(六) 公共與住戶專用停車位，應分別列出並詳述管理方式及出入口進出動線等。

(七) 棄土數量、種類及運送路線再詳實。

(八) 綠覆率、建蔽率及工期等應補充說明。

捌、臨時動議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

(一) 確認同意。

(二) 由開發單位將委員意見修正內容納入定稿本中。

(三) 「協議書」簽訂後，應將副本送本府環保局備查。

玖、散會

「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鄧雅諱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結論

確認同意，由開發單位將委員意見修正內容納入定稿本中。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交通車之計畫應確實。
- 二、排放水質 BOD₅ 及 SS 均從 30mg/L 提昇至 20mg/L，對環境有正面影響，希恪遵承諾，達成環境友善目標。
- 三、本案已依要求確實回應，並已提出具體措施，可以通過。
- 四、本案已於附件三增加「防災計畫」，並於附件 3-13 至 3-26 頁分就施工及開發完成階段之各種防災對策措施補正敘述，遠較之前稿件的計畫完備，同意認可。

新店市公所

- 一、附件表 4.3-1 安康路華城路現況交通流量過低，服務水準安康路為 C 級、華城路為 B 級，均仍顯然高估，請修正。
- 二、華城路口晨間尖峰時段經常回堵至華潭街口，請於路口設置監測器，與本市交控中心連線，俾提昇獲得華城路交通狀況，並透過社區內部視聽媒體，告知住戶避開壅塞時段。
- 三、本市實施垃圾不落地，請提供制式垃圾車乙輛收集清運。
- 四、本案出入口位於華城路彎道，視線不良，請於出入口增設感應式號誌，確保車輛駛出行車安全。
- 五、開發期間避免表土流失，造成下游排水設施壅塞，附件表 5.2-1 開發中 1370.27Am，如何降低。
- 六、開發後，地區逕流量請控制於 1CMS 以下。
- 七、以上建議請業者納入具體承諾事項。

「汐止應明昌拾參層店鋪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記錄

壹、時間：95年6月26日上午10時25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鄧雅謨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 交通影響評估、週邊開發計畫(齊裕公司)應納入評估。

(三) 停車獎勵部分，應詳述。

(四) 隔震層下基地應全面綠化透水。

(五) 防災措施，應補充納入。

(六) 公共與住戶專用停車位，應分別列出並詳述管理方式及出入口進出動線等。

(七) 棄土數量、種類及運送路線再詳實。

(八) 綠覆率、建蔽率及工期等應補充說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污水處理 N、P 排放有無設定目標。
- 二、 本案與齊裕 19 層開發案位置併立，棟距多少，有無相互影響。
- 三、 開挖廢棄土暫存計畫說明。
- 四、 建蔽率未減少之原因，請再說明。
- 五、 建物規劃依綠建築四項指標加以設計，是否申請標章。
- 六、 污水處理廠設置在地下哪一層？有沒有回收再利用？
- 七、 獎勵停車位多少？管理辦法與私人停車位如何區分？
- 八、 本案之自評得「日常節能」、「水資源」、「污水及垃圾」及「綠化量」符合綠建築要求，故不只應符合其精神而已，而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九、 隔震層下基地應全為綠化透水。
- 十、 本基地之基地面積減少之面積，係轉移至鄰近基地上，而戶數亦增加甚多，其影響如何？
- 十一、 本次停車場出入口有改變，是否會造成影響？
- 十二、 本案停車位部分提供公共使用，其管理如何？
- 十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十四、 表 2.2-1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比較表，有些不詳：
 - (一) 建蔽率部分未載明；
 - (二) 工期未載明；
 - (三) 綠化率未載明；
 - (四) 差異增加部分未載明，如地下(+2 樓)、地上樓層(+5 樓)、戶數(+106)、停車量(+109)、棄土量(+1,804m³)等，應根據上述差異增加部分說明及因應對策；減少部分有疑義；故應再補充修正，並提出因應說明。
- 十五、 本案防災計畫仍宜再多加強補正。
- 十六、 請說明本次環差之住宅戶數由 185 戶增至 291 戶，店鋪由 8 戶減至 2 戶，

辦公室由 0 戶增至 2 戶，而污水設計量卻由 $550\text{m}^3/\text{day}$ 減少至 $390\text{m}^3/\text{day}$ 之原因。

十七、請說明污水廠原先規劃設置於筏基，而今改為地下 2-4 層之原因，查一般污水廠多設置於筏基以便操作，分散至 3 層增加維護成本及逸散臭味。

十八、本基地排放廢水量 390CMD ，加上齊裕建設之 130CMD ，合計為 520CMD ，排放之受體水體水質均較本案之水質為佳，長期排放，或瞬間大量排放無法有效稀釋，均會對受體水體水質有不良之影響，且可能有累積效應，應作進一步之動態分析，不可僅以「影響輕微」一語帶過。

十九、未見人文歷史及古建築之評估說明，應請委託各縣市政府古蹟暨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委員田野調查後，另闢一節說明。

二十、依報告書開發行為變更內容部分容積率變少，但總樓地板由 $34,001.24\text{m}^2$ 變更增加為 $40,100.07$ ，請說明免計入容積樓地板是哪些用途，法定規定如何？

二十一、地下開挖面積原 $5,002.63\text{m}^2$ 變更為 $2,948.23\text{m}^2$ ，依現有基地及開挖狀況，是否誤寫或可行，請說明。

二十二、前後棄土變動量如何說明其原因，另地質調查報告內容應納入棄土計畫內再考量棄土路線及收容場所及開挖時間，及其對環境交通之影響，請補充。

二十三、請考量機車停車場噪音對社區之影響。

二十四、垃圾暫存區請考量使用方便性，並規劃垃圾車暫停空間。

二十五、請於交評報告書評估 144 輛停車獎勵需求分析，並請擬定停獎車位之管理辦法。

交通局

一、有關 P3-5 提及汐止高架車站工程於 94 年底完工通車，應改為 95 年 4 月 9 日完工通車。

二、請將基地周邊開發案之交通衝擊一併評估。

三、所有圖表請敘明單位。

四、有關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於確定施工廠商後儘速報府審查。

五、請依以上各項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後提本府續審。

水利局

一、說明書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臺北縣議會

本案過去因汐止淹水已延宕 8 年，經過時空背景轉換，開發單位能再次回到基地開發，希望能對地方有所提昇，但不可因引進更多開發案而影響地方生活，感謝各位委員為環境把關，希望在嚴格審查之外，儘速通過審查，在最短時間內施工，使整個地方發展不受時空影響。

環保局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案於 8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建照，請比較說明原建照與本次變更案及目前汐止地區住宅區之容積率、建蔽率。

二、本案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部分：空氣品質請增加 CO、SO_x、溫度、溼度，放流水質請增加大腸桿菌、導電度，噪音請增加 L_x、L_早、L_日、L_晚、L_夜；監測頻率請於施工期間的最初 3 個月改為每個月監測 1 次，爾後每季 1 次並連續監測 2 年，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三、請檢討更新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鄧雅謨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確認同意。

二、由開發單位將委員意見修正內容納入定稿本中。

三、「協議書」簽訂後，應將副本送本府環保局備查。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兒童遊樂場承諾管理維護 15 年，不足之經費由誰負擔？
- 二、 有關兒童遊樂場，應有足夠之資訊讓鄰近居民知道可以使用，另規劃之進出動線應讓民眾可自由出入，以免成為本社區之後花園。
- 三、 一年 7 萬可能不夠，既是認養，應負全責維護設施及花木走道之正常運作。
- 四、 管理方式宜再說明。